

國立華南高商認輔制度實施計劃

93年8月27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年8月30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2. 本校輔導工作計劃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學生，養成正確的生活習慣，以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自覺、自治、自我認知之能力，俾能發揮自動、自發精神處理其本身問題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達成教育之目的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 認輔對象：

- (一) 學生事務會議滿三大過或缺曠課達200節名單。
- (二) 導師轉介名單，經評估後需認輔老師陪伴者。
- (三) 其他適應困難之學生。

四、 認輔教師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具輔導熱忱之家長、校友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認輔學生由輔導室發放認輔邀請函，請學生主動邀請信任的教師為認輔教師，或視需要由輔導室安排。
- (二) 認輔學生主動找認輔教師預約晤談時間，認輔教師與學生討論未來輔導計劃與目標。
- (三) 若認輔教師約談，而學生無故未到達三次，則中止認輔關係並取消學生敘獎。
- (四)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位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
六、 輔導期間：

視輔導成效作彈性調整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可延長輔導期間。

七、 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晤談認輔學生，適時進行。
- (二) 摘要紀錄每次晤談內容。
- (三) 妥善保管認輔紀錄本。

八、 輔導室配合執行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期末收回認輔紀錄本，由輔導室統一妥善保管。
- (二) 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請相關處室共同商議輔導策略。
- (三) 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認輔工作。

(四) 依認輔學生之意願安排認輔教師。

(五) 適時安排認輔教師參與研習或接受專業督導。

九、 獎勵：

(一) 期末由認輔教師與輔導教師評估，依認輔學生實際改善狀況，予以記嘉獎鼓勵，最高嘉獎兩次為限。

(二)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績優認輔教師由輔導室簽請校長予以嘉獎乙次或頒發感謝狀。

十、 本計劃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